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侠

赵庆祥

池朝福

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